

中共宁波市纪委文件

甬纪发〔2014〕12号

转发《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“五一”、“端午” 节日期间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党委、纪委，市直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（纪工委、纪检组）：

现将《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“五一”、“端午”节日期间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》（浙纪发〔2014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。

各县（市）区纪委、市直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织要强化执纪监督工作，采取多种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力度，防止不正之风

反弹回潮。对顶风违纪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。各地各部门“五一”期间的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通报曝光情况请于5月4日前报市纪委党风室。

（联系电话：55882064 传真：55882091）



中共宁波市纪委办公厅

2014年4月28日印发

中共浙江省纪委文件

浙纪发〔2014〕3号

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“五一”、“端午”节日期间 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纪委，省直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（纪工委、纪检组）：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，抓早抓小、循序渐进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五一、端午将至，现就节日期间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申以下要求：

各地各单位和各级党员干部严禁用公款相互送礼、宴请，不得在单位食堂、内部招待所、农家乐等场所搞变相的公款吃喝，

不得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；严禁收送用公款支付的土特产，包括各种提货券；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（含电子预付卡、电子礼券等）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公款旅游；严禁公车私用；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；严禁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；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各种违规违纪行为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担负起抓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加强领导，严格要求、严格管理，层层传导压力，落实责任。要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分析查找节日期间本地区本单位“四风”问题的表现形式和特点，做到早布置、早预防、早检查。要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清廉氛围，着力引导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，从曝光的违规违纪问题中吸取教训，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，切实打消少数人的侥幸心理、观望之念，确保清正廉洁过节。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健全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等制度，对出现的问题敢抓敢管，坚决纠正。要督促领导干部严格自律、以身作则，模范执行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并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。

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工作，形成驰而不息抓作风建设的浓厚氛围。要加强正风肃纪，聚焦突出问题，采取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开展监督检查。对有令不行、有

禁不止的，无论涉及哪个层级的领导干部，无论存在什么样的客观原因，都要坚决查处，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要严抓严查、快查快办，决不姑息、决不手软，使八项规定真正成为“铁八条”、硬约束。要充分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的作用，畅通举报渠道，支持群众举报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，及时公布处理结果，对查处的顶风违纪案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省纪委举报电话：12388；举报邮箱：zjszfbts@126.com。

中共浙江省纪委

2014年4月23日

抄送：中央纪委办公厅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七室，省委、省政府。

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

2014年4月24日印发
